对美国、日本输往中国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管规定报检员资 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09/2021\_2022\_\_E5\_AF\_B9\_ E7 BE 8E E5 9B BD E3 c30 509822.htm 第一条 为做好对美 国、日本输往中国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管工作,防止松材线 虫等危险性有害生物随进境货物木质包装传入我国,保护我 国森林、环境及旅游资源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 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海关 总署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联合发布的1999年第23号 公告,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中所称的木质包装是指用 于承载、包装、铺垫、支撑、加固货物的木质材料,如木板 箱、木条箱、木托盘、木框、木桶、木轴、木楔、垫木、枕 木、衬木等。胶合板、纤维板等人造材除外。 第三条 本规定 所称的针叶树是指其树叶为针状、鳞片状或线状的裸子植物 , 如松树、杉树等林木。 第四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统一 管理全国对美国、日本输往中国货物木质包装检验监管工作 。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(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)负责 所辖地区美国、日本输往中国货物木质包装的抽查、检疫和 监督管理。 第五条 美国、日本输往中国货物入境时,货主或 其代理人按有关规定向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时,须提交以 下证书或声明:(一)使用针叶树木质包装的,提供由美国 、日本官方检疫部门出具符合要求的植物检疫证书。 (二) 使用非针叶树木质包装的,提供由出口商出具的"使用非针叶 树木质包装声明"。(三)未使用木质包装的,提供由出口商 出具的"无木质包装声明"。凡未提供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或有 关声明的,不予受理报检。第六条检验检疫机构受理报检后

,根据以下规定实施抽查和检疫;(一)对于提供"无木质包 装声明的,实施抽查,抽查重点是那些通常使用木质包装的 货物。 (二)对于提供"使用非针叶树木质包装声明"的,实 施检疫,检查木质包装种类和有无疫情。(三)对于提供植 物检疫证书的,实施抽查,查验是否有活的有害生物。第七 条 需实施检疫或除害处理的,货主或其代理人应根据检 验检 疫机构的要求,将货物运往指定地点接受检疫或除害处理。 需要实施检疫的货物,装载于集装箱内的,在检验检疫人员 到达现场后方可开启箱门,以防有害昆虫传播、扩散。 第八 条 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现场检疫时,应核对货物的产地、包装 物类型、数量、唛头等内容,核查木质包装的树种和是否带 有树皮,重点检查木质包装上是否有松材线虫的为害状,是 否有天牛、白蚁、蠹虫等钻蛀性害虫,对有松材线虫为害症 状的木质包装应取样送实验室检验;对有昆虫危害状的木质 包装应剖开检查。 第九条 根据申报情况和检疫结果,检验检 疫机构决定是否予以放行或实施检疫处理。 对出具植物检疫 证书的木质包装,经抽查未发现植物危险性有害生物的,予 以放行:发现植物危险性有害生物的,监督货主或其代理人 进行除害处理。 对出具"使用非针叶树木质包装声明"的木质 包装,经检疫未发现针叶树木质包装和植物危险性有害生物 的,予以放行,发现针叶树木质包装或植物危险性有害生物 的,监督货主或其代理人进行除害处理。 对出具"无木质包装 声明"的货物,经抽查未发现使用木质包装的,予以放行;发 现使用木质包装的,监督货主或其代理人对木质包装作销毁 处理。 第十条 凡不符合要求的美国、日本输往中国货物木质 包装,货主或其代理人须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,将货物

的木质包装拆除并进行除害处理,无法拆除的,连同货物一 起作除害处理,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;无法作除害处理的, 随货物一起作退运处理。 第十一条 检验检疫机构应根据现场 检疫情况做好出口商信用记录,并对出口商信用记录作出评 价,作为以后抽查检疫的依据。第十二条对来自美国、日本 的货物,不论是否列入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 的进出境商品目录》,在入境口岸清关的,货主或其代理凭 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《入境货物通关单》向海关输 通关手续,申请转关运输或直通式转关运输的货物,货主或 其代理人按规定向指运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,凭指运地检验 检疫机构签发的《入境货物通关单》向指运地海关办理通关 手续。 第十三条 对途经港、澳或第三国(地区)中转、航空 货运或通过携带、邮寄等方式进境的美国、日本货物木质包 装的检疫监管,参照本办法执行。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家出 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解释。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0年1月1日 起施行。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